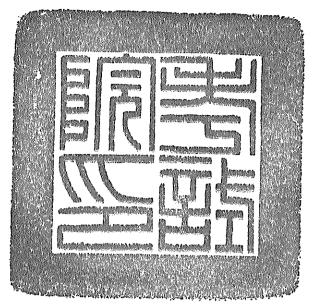
副本

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:考臺組叁一字第 10100000841 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」部分條文。 附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」部分 條文

院長陽



第1頁 共1頁

101. 1. -4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修正公布第14、15、18條條文;增訂第16-1、18-1、18-2條條文

第十四條 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,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之陳述 意見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進行之言詞辯論,得於審查會進行 之。

前項言詞辯論,應經審查會決議。

陳述意見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,得由專任委員一人至 二人聽取之。

第十五條 依前條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時,保訓會得通知有關 人員或機關派員到場說明或備詢,每一機關指派人數以三人 以下為原則。

> 復審人、有關人員或機關所在處所與保訓會間有聲音及 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者,保訓會得依申請或依職權 運用該設備進行視訊陳述意見。

> 復審事件經陳述意見者,保訓會應另行製作陳述意見要 旨附恭,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。

- 第十六條之一 保訓會對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,經審議 認無正當理由或顯無必要者,得予拒絕,並於決定理由 中指明。
-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通知到場陳述意見 或言詞辯論者,保訓會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達復審 人、有關人員或機關;必要時,得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 件等通知之,並應作成紀錄附卷。

非前項受通知之人,未經許可不得進場。

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視訊陳述意見進行前,保訓會 得確認可配合之視訊處所後,通知列席陳述意見之人員。如 無可配合之視訊處所,保訓會仍得通知到場陳述意見。

第十八條之一 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,未出示身分證明 文件時,會議主席得不准其進入會場。

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進入會場後,不得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
- 第十八條之二 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保訓會得禁止其進入會場;已進入者,得令其離開:
 - 一、酒醉、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。
 - 二、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。
 - 三、攜帶具有錄音、錄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。
 - 四、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。

到場人員攜帶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物品者,得交由保訓會代為保管後進入會場,至其離開會場時返還。